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（采购包5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（采购包5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国交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76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测算结果

贵企业属于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小型企业

76 从业人员 (人)
¥16,076.16 营业收入 (万元)

特别申明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MIIC 已经为 6079799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返回 保存测试结果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国交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-C-F-250587 第5包 2025-08-27 17:26:40

北京国交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-08-27 17:26:40